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原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文嫩即張雪君即高雪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以112年度豐小字第795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67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